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33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根据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40%进行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事前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27号楼3-7层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大龙绿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马云虎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事前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34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35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

●本次借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14笔,累计余额30,5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2笔,累计余额 3,918.16万元。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为满足项目开发资金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期限内,本公司可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根据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40%进行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的借款和还款手续。

大龙城乡持有公司395,916,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14笔,累计余额30,5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共发生关联借款2笔,累计余额3,918.16万元。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借款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1日和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借款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云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自有产权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龙城乡成立于 1987 年,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100%股 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龙城乡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除本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施工业务外,物资运输、机械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管理等其余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状态。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大龙城乡资产总额为787,250.3万元,净资产为383,63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4,757.2万元,净利润-2,873.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采取最高额借款形式,本公司根据项目开发情况,分次进行借款、还款,并可以在最高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的年利率根据借款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以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上浮40%进行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和补充流动资金,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3号公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先生、张小军先生、张忠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申请最高额借款,系出于项目开发需要,有利于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18-03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27号楼3-7层资产出售给北京市大龙绿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有限")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27号楼3-7层资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城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大龙绿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资产"),交易价格10,146.357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也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大龙资产为大龙城乡的全资子公司。大龙城乡持有公司395,916,5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北京市大龙绿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殿良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花园四区33号楼2门401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租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龙资产成立于2011年,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龙资产为大龙城乡的资产管理运营公司,负责统一管理运营大龙城乡及其所属企业的闲置资产,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该公司与本公司(含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人员等方面的其它联系。

截至2017年12 月31日,大龙资产资产总额为628.7万元,净资产为13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26.9万元,净利润184.8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27号楼3-7层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3,757.91平方米,房地产用途为写字楼,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顺字第338539号"。

交易类别:出售资产。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建成于2014年,于2015年9月由库存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27,846,310.62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25,696,923.51万元。该资产3-5层已出租,租期至2022年。该出租行为不会影响标的资产权属的转移。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的资产加以利用。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累计摊销	1,598,262.21	2,149,387.11
资产净值	26,248,048.41	25,696,923.51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1、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评估价值为100,963,800.00元,较账面价值25,696,923.51元增值75,266,876.49元,增值率292.90%。评估报告显示,增值原因为"评估对象建成于2014年,账面价值为成本价,评估价值为市场价值,价值内涵不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2、本次交易以评估值10,096.38万元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0,146.357万元,比评估值溢价0.49%。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交易双方将通过北京市房地产交易权属管理系统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市大龙绿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商品房基本情况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区27号楼3-7层

性质:商业、办公

3、商品房价款:合计10,146.357万元

4、付款方式:买受人应当于合同签订30日内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5、交付时间:出卖人应当于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的15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6、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中国】【北京】房地产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城乡所属企业大龙资产为解决办公用房问题,拟购买裕龙三区27号楼3-7层资产。公司经研究拟同意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大龙资产。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云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8-033号公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王再文先生、张小军先生、张忠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促使公司现金回流,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3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30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本事项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18/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刘欣

(二)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1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现场混装炸药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现场混装炸药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清算注销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进行清算注销,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江南晶盛的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出资1,836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安徽宏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8年1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1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建设现场混装炸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池州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拟投资3814.33万元人民币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建设年产5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36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庭龙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项目。

2、项目建设目标:向科池州公司在池州市生产点具备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3、拟建规模

产能: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占地面积:约为79.4亩。

本项目新建硝酸铵库、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工房、理化室、混装车、车库及维修工房、综合办公楼、变电所其他配套设施。

4、资金筹措:本项目建设投资3814.33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5、投资效益:本项目达产后正常年的营业收入预计约为2401.7万元,利润总额约469.2万元,所得税约117.3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主要为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九")池州神山骨料项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池州海螺及池州周边地区其他矿业企业等提供配套服务。其中,安徽长九(神山)骨料项目是安徽省与池州市的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0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全球最大的骨料生产基地。随着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神山水泥用石灰岩矿等项目的推进实施,该区域年工业炸药需求量将逐渐增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民爆行业"十三五"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将会大幅提升民用炸药的本质安全、池州及周边市场需求潜力极大,具备全面的竞争优势,面临非常良好的市场合作机遇,对公司后续稳健、加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的风险

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许可已经国家工信部批准,尚需所属地方政府部门进行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等事项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根据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地面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1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事项涉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清算处置,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2、本事项尚需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晶盛")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进行清算注销。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江南晶盛基本情况

(1)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夏礼稳;

(3)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4日;

(4)注册资本:4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制造、销售;纳米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
2	倪欣棋	1200	30%

截止2018年10月31日,江南晶盛资产总额为4964.61万元,负债总额为2013.58万元,净资产为2951.03万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27.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

(2)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878万元,流动资金1,122万元;

(3)资金来源:江南晶盛自筹资金;

(4)项目采用技术:该项目采用爆轰合成法纳米氧化铈技术(一种粒径可控的爆轰合成纳米氧化铈的方法)。

(5)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时间约为2年,正式投产后产量为200吨/年。

(6)该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清算注销江南晶盛的原因

经江南晶盛多年的研发及试验,纳米氧化铈产品品质仍存在诸多缺陷,技术难点一时无法突破;目前应用窄,市场容量很小;该项目目前仅只能作为技术储备,不宜继续研发,更不宜投资建厂规模化生产。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江南晶盛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

另外,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江南晶盛土地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1、土地处置方案

江南晶盛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计划占地300亩(含生活配套18亩),2014年7月取得产权证206.25亩,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办证税费2190.04万元。经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江南晶盛取得产权证的206.25亩土地由政府收储,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核销江南晶盛1500万元借款,同时承担江南晶盛部分土地使用税及其他费用。

2、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江南晶盛核心人员已安排转移至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由于江南晶盛纳米氧化铈项目尚处于试验阶段,除土地外的其他资产主要为试验用工房、设备及部分试验材料。民爆物品和危化品试验材料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同意并现场监督无偿移交给有资质单位使用或销毁,并办理移交手续。

四、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清算注销江南晶盛对公司的影响

江南晶盛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终止实施年产200吨纳米氧化铈生产线项目并注销江南晶盛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江南晶盛的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南晶盛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土地收储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1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有效实施公司池州区域战略布局,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科池州公司")拟出资1,836万元通过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安徽宏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建"或"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主体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368号

法定代表人:李庭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

姓 名:殷芳满、韩国光、钱晨昕、方文英

身份证号:3428301969********;3429011972********;3429011994********;3429011978********

住 址:池州市贵池区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向科池州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宏泰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信用代码:91341700MA2MR3WN84

公司住所:安徽省池州市建设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朱琳

注册资本:136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安全生产咨询、评价,培训服务,承接三级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废旧炮弹销毁技术服务;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殷芳满	779.76	57%	259.92	19%
韩国光	287.28	21%	205.20	15%
钱晨昕	218.88	16%	136.80	10%
方文英	82.08	6%	68.40	5%
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	–	–	697.68	51%
合计	1,368.00	100%	1,368.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98,251.81	19,720,968.30
负债总额	1,110,937.10	9,056,891.69
净资产	4,887,314.71	10,664,076.61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5,777,672.98	7,897,089.33
净利润	-664,885.25	352,352.15

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甲方:殷芳满、韩国光、钱晨昕、方文英

乙方:安徽向科化工池州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宏泰矿建的评估价值为3,606 万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100%股权中的51%的股权以1,8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向科池州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2、过渡期间安排

(1)、过渡期间:指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期间。

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损益 (该损益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数据为准)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股东损益由新股东按最新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过渡期间新发生的各项投资,由新股东按最新股权比例共同承担。

3、生效条款及其他

(1)、甲方取得标的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乙方取得上级公司的批准手续;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对外投